

编者按:每年3月20日至26日为海南省爱鸟周。连日来,我省相关单位纷纷组织开展2024年海南省“爱鸟周”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本期《身边案》梳理了公安机关侦破的几起非法狩猎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案件,通过以案释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鸟类和野生动植物的关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乱捕滥猎、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动员群众参与到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行动中,共同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

田间地头架设捕鸟网,森警顺藤摸瓜抓获27人 捕鸟非小事 可能触犯刑法

群众举报有人架设捕鸟网,森警顺藤摸瓜抓获27人

不久前,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接到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转来线索:有人在乐东九所镇某处田地的路旁架设捕鸟网、捕鸟架等猎捕工具捕抓候鸟。森林公安迅速行动,联合乐东公安机关深入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查获非法猎捕、收购、出售坡马、雷公马等29种陆生野生动物。该案被公安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经查明,为获取经济利益,犯罪嫌疑人卞某华、李某、麦某席、石某武、盛某武5人将从野外猎捕的野生动物,出售给犯罪嫌疑人邢某花,邢某花再将收购的野

生动物出售给犯罪嫌疑人邢某完等21人。其中,邢某花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蜡皮蜥(俗称“坡马”)2988只、白胸翡翠2只、褐翅鸦鹃4只、松雀鹰1只,涉案价值达452.2万元;收购、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变色树蜥(俗称“雷公马”)571只、白胸苦恶鸟78只、滑鼠蛇17条等25种野生动物,涉案价值达28.11万余元。卞某华等5人猎捕、出售蜡皮蜥、夜鹭、白胸苦恶鸟、滑鼠蛇等野生动物1465只(条)。邢某完等21人收购、出售蜡皮蜥、

变色树蜥、白胸苦恶鸟、滑鼠蛇等野生动物3476只(条)。

据了解,该案中,邢某花等25名犯罪嫌疑人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法律,已提请法院依法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邢某花、邢某完等10名犯罪嫌疑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法律。以上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律师说法:捕鸟并非小事,可能会触犯法律

很多人以为架网捕鸟是再普通不过的小事,出于利益驱使,捕捉鸟类售卖,殊不知,非法捕鸟不仅破坏生态环境,还可能会触犯法律。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介绍说,对于捕鸟这种行为有一些人或许见怪不怪,认为根本与法律搭不上边,怎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其实这样的举动,不仅易给他人安全造成威胁,更伤害野生动物、影响生态环境,甚至可能触犯刑法。

陈巧表示,上述案例中,邢某花等人非法猎捕、收购、出售坡马、雷公马等29种陆

生野生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可见,捕鸟并非小事,捕杀野生动物更不可任性而为。



律师说法:海南全省均属于禁猎区,全年均属于禁猎期

非法狩猎罪,是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介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

(二)在禁猎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狩猎的;(三)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狩猎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什么是禁猎区、禁猎期和禁用的工具和方法?陈巧介绍说,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海南各市县均划定了禁猎区和禁猎期。目前,海南全省均属于禁猎区,全年均属于禁猎期。禁用的工具是指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笼、猎夹、地弓、弹弓、弓箭、捕鸟网、捕鸟架、排铳、火铳、射钉枪、气枪、地枪等各类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禁用的方法是指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陷阱、水淹、声诱、捣毁(掏)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A
有人在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一处田地里私设捕鸟网。不久前,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接到举报线索后,经过深入侦查,抓获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嫌疑人27名。

■本报记者 陈敏



B
在禁猎区狩猎多人落网

律师:目前海南全省均属于禁猎区

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也是应该具备的生态保护意识。国家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在禁猎区、禁猎期非法狩猎情节严重的将会受到刑法制裁。最近,澄迈县就有6个人为满足“私欲”而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受到法律制裁。

■本报记者 陈敏

澄迈警方:抓获非法狩猎嫌疑人6名,收缴活体眼镜蛇400余条

捕蛇也算犯罪?很多人对此可能并不理解。2023年12月12日,澄迈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狩猎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收缴活体眼镜蛇400余条,涉案价值达160余万元。

经查明,2022年,犯罪嫌疑人罗某键伙同犯罪嫌疑人王某日等5人以抓蛇驯养转卖方式进行谋利,由王某日、张某军、王某蔚、王某明、王某宙在澄迈县某镇禁猎区内,使用自制的禁用狩猎工具捕抓野生蛇类动物出售给罗某键,罗某键经过养殖增重后再转卖他人泡酒及食用,从中获取差价。2022年至今,罗某键向王某日收购非法狩猎的21条眼镜蛇共计5380元,向张某军收购非法狩猎的7条眼镜蛇共计2150元,向王某蔚收购非法狩猎的40至50条眼镜蛇共计1.7万元,转卖野生眼镜蛇生产的蛇蛋获利2万元。

犯罪嫌疑人罗某键以食用为目的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法律规定,涉嫌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犯罪嫌疑人王某日、张某军、王某蔚、王某宙、王某明使用禁用的狩猎工具在禁猎期、禁猎区狩猎,其行为已触犯法律规定,涉嫌非法狩猎罪。以上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禁渔区捕捞野生保护动物被抓

3人撒下鱼网落“法网”

明知在禁渔区电鱼违法,但为了获取眼前的蝇头小利,仍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选择在禁渔区非法电鱼。近日,黄某政、黄某威、黄某智3人也为此付出了代价。

■本报记者 陈敏

3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捞被警方查获

2022年12月9日17时许,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吊罗山林区分局接到群众报案,称有辆银色小汽车经吊罗山公园收费站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河沟中电鱼。经民警拦截检查,发现该车辆后备箱装有网兜2个、塑料箱2个、电笔1支,塑料箱内装有石鲮鱼若干和疑似龟类物种1只。

经查明,犯罪嫌疑人黄某政、黄某威、黄某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于2022年12月9日驾驶银色小汽车进入属于禁渔区的吊罗山林业局原二连石睛林场旧场部(属海南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的电鱼方法在附近的河沟里进行捕捞,共捕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野生石鲮鱼11.3公斤、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平胸龟1只。目前公安机关已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捡到的野生保护动物
食用了犯法吗?

乐东刘先生咨询:之前去朋友家做客,朋友在山上捡到了一只鸟,我们也没多想就把鸟吃了。听说有人吃野生保护动物会被抓,如果那只鸟是野生保护动物,我们完全不知道,这样也要负法律责任吗?

解答: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于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可能会受到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的情况下,可能会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被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同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养殖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要办理哪些证件?

万宁方女士咨询:我是一名养殖户,想养殖一些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来创收,请问我需要办理哪些证件呢?

解答:需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为自保打死野生动物
是否构成犯罪?

五指山邓先生咨询:前几日在家中洗澡,突然发现有一只毒蛇窜进了浴室,我慌乱中将其打死,后来发现毒蛇好像是某种保护动物,我是不是犯法了,我该怎么办?

解答:如果受保护的蛇类对你的生命构成了危害,那此刻将它们杀死则不需要坐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到
保护动物的标本是否违法?

儋州的许先生:有朋友送了我一个保护动物的标本,我不该该不该收,收了是否违法?

解答: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到保护动物标本,如果能够证明自己确实不知情,并且主观上没有故意,一般是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但是,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判断是否真的不知情。如果无法证明自己不知情,那么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将动物标本交还给公安机关。

(李成沿整理)